

因為沒有得到全部繼承人同意，導致不能辦理遺產分割登記，怎麼辦？

文:彭志傑（認證法律人）· 家庭·父母子女· 2022-11-25

本文

多位繼承人中有人不同意依民法繼承編應繼分規定來分割遺產，而使得全體繼承人不能辦理遺產分割登記時，該怎麼辦？（見圖1）

其他繼承人不配合辦遺產分割登記怎麼辦？

向法院提起遺產分割民事訴訟



1. 繼承人隨時可以請求分割遺產
2. 原告（可以是一人或多人）以外的繼承人都是被告
3. 向「被繼承人死亡時住所地」或「主要遺產所在地」的法院提起
4. 須針對「全部遺產」提起，不可以只選擇特定物提起訴訟

法律百科
Legispedia

圖1 其他繼承人不配合辦遺產分割登記怎麼辦？

資料來源：彭志傑 / 繪圖：Yen

一、

繼承事件中，常發生繼承人中有一人或多人不同意依民法繼承編應繼分規定，而使得全體繼承人不能辦理遺產分割登記。此時，任何一位繼承人都可以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，達到分割遺產之目的。

二、

民法上，物屬於「共同共有物」時，任一位權利人要對其作任何安排，像是將該物賣給其他人，都要經過所有

權利人的同意^[1]。而遺產還沒經過全體繼承人同意分割，或經法院判決分割確定前，是全體繼承人的共同共有物^[2]。也就是說，必須經過所有遺產繼承人同意，才能處分遺產。

如果遺產內包括很多大大小小的動產、不動產，或是有多數繼承人，便很容易無法達成共識，無法好好利用遺產，造成所有繼承人的困擾。此時，就有必要消滅對遺產的共同共有關係，改為「分別共有」關係。

屬於分別共有後，每個繼承人就可以對同一個物屬於自己的應有部分，行使所有權^[3]。

民法第828條第3項^[1]、第829條^[4]的規定，與民法第1164條的規定^[5]文義上看似是有矛盾。

在經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民事判決^[6]從目的性解釋民法第1164條之後，已貫徹民法第1164條共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，繼承人可以隨時請求終止共同共有關係。

三、

實務上可由一位或多位繼承人為原告，以其他繼承人為被告，依家事事件法第70條^[7]之規定向被繼承人死亡時住所地的法院，或主要遺產所在地的法院，提起遺產分割民事訴訟。需注意的是，向法院提起遺產分割訴訟，必須針對被繼承人之「全部」遺產為遺產分割，包括不動產（土地、建物）、動產、存款、股票、債權……等等皆須全部一起為遺產分割才可以^[8]，而不可只選擇某一特定物。

註腳

[1] 民法第828條第3項：「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。」

[2] 民法第1151條：「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。」

[3] 民法第817條：「數人按其應有部分，對於一物有所有權者，為共有人（第1項）。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不明者，推定其為均等（第2項）。」

[4] 民法第829條：「共同關係存續中，各共同共有人，不得請求分割其共同共有物。」

[5] 民法第1164條：「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。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[6] 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民事判決節錄：「……在共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，民法第1164條規定，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該條所稱之『得隨時請求分割』，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，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共同共有關係在內，俾繼承人之共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，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，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。」

[7] 家事事件法第70條：「因繼承回復、遺產分割、特留分、遺贈、確認遺囑真偽或繼承人間因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，得由下列法院管轄：一、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；被繼承人於國內無住所者，其在國內居所地之法院。二、主要遺產所在地之法院。」

[8] 並請參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637號民事判決：「……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係以整個遺

產為一體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，亦即遺產分割之目的在廢止遺產全部之共同共有關係，而非旨在消滅個別財產之共同共有關係，其分割方法應對全部遺產整體為之」。

標籤

► 繼承，遺產，遺產分割，共同共有